

济宁市建筑业协会文件

济建协〔2026〕9号

济宁市建筑业协会

关于规范分支机构组织架构及负责人称谓的 通知

各分支机构、会员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85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加强本会分支机构规范化管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规范组织架构设置

各分支机构不得设置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（常务理事會）等社会团体的组织架构。分支机构应设置委员会作为议事决策机构，委员会由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组成。

二、统一规范负责人称谓

各分支机构负责人称谓统一按《办法》第十一条要求进行调整：

- 原“会长”称谓统一调整为“主任委员”；
- 原“副会长”称谓统一调整为“副主任委员”。

三、全面清理不规范称谓

本会及各分支机构此前下发的文件、证书、牌匾等涉及分支机构“会长、副会长”称谓的，自即日起均予以取消，不得以任何方式表述与使用，并按《办法》完成相应调整。

今后，本会及各分支机构所有对外文件、活动宣传、人员介绍等，均须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标准称谓执行。

